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李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有關收購紅雙喜

57.5%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收購」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紅雙喜合共57.5%股權
「協議」	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紅雙喜」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紅雙喜集團」	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7.5%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冠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四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四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四賣方」	上海雙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上海科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悅奧」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第三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三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2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三賣方」	上海元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
「%」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有關收購紅雙喜
57.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有關收購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悅奧分別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訂立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上海悅奧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17.5%、10%、20%及10%紅雙喜股權，總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約320,89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的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方

第一賣方：冠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7.5%股權（「冠都」）；

第二賣方：上海科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0%股權（「科成」）；

第三賣方：上海元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20%股權（「元瑋」）；

第四賣方：上海雙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0%股權（「雙晟」）；及

買方：上海悅奧，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上海悅奧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紅雙喜合共57.5%股權。

代價

上海悅奧須向賣方支付收購的總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約320,89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支付。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的代價分別為92,925,000元人民幣（約97,664,000港元）、53,100,000元人民幣（約55,808,000港元）、106,200,000元人民幣（約111,616,000港元）及53,100,000元人民幣（約55,80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協議方公平協商，經考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57.5%股權應佔紅雙喜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扣除二零零六年溢利分派約17,600,000元人民幣(約18,498,000港元))以及紅雙喜擁有的「紅雙喜」品牌價值和商譽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將紅雙喜57.5%股權轉讓予上海悅奧後，協議方告完成。

協議完成後，紅雙喜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賣方及紅雙喜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及新動牌出售。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產品。

冠都

冠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科成

科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製品、汽車配件及服裝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元琿

元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實業投資和企業資產委託管理業務。

雙晟

雙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據董事所知，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紅雙喜

紅雙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前分別由賣方共同持有57.5%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42.5%權益。該另外兩名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完成後，紅雙喜分別由上海悅奧及該另外兩名股東持有57.5%及42.5%權益。

紅雙喜集團主要從事自有著名「紅雙喜」品牌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的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是中國最大的乒乓球器材製造商以及多項國際錦標賽及世界級中國乒乓球運動員的贊助商。

根據紅雙喜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紅雙喜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22,100,000元人民幣（約23,227,000港元）及38,483,000元人民幣（約40,446,000港元），同期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8,842,000元人民幣（約19,803,000港元）及25,052,000元人民幣（約26,330,000港元）。

紅雙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4,088,000元人民幣（約140,926,000港元）。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及羽毛球產品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成為多品牌經營商之策略目標。董事認為協議及所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持有紅雙喜57.5%股權。紅雙喜的資產及負債和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下一個綜合賬目入賬。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於收購完成後增加，並預期收購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及通函規定。

董事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本公司一般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	365,407,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28
	10,226,4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986
張志勇	6,963,200 (好倉)	2	個人	0.671
陳偉成	1,770,300 (好倉)	3	個人	0.171
林明安	84,000 (好倉)	4	個人	0.008
Stuart Schonberger	354,000 (好倉)	5	個人	0.034
朱華煦	30,000 (好倉)		家族	0.003
顧福身	272,000 (好倉)	6	個人	0.026
王亞非	272,000 (好倉)	7	個人	0.026
陳振彬	108,000 (好倉)	8	個人	0.010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37,278,302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所持合共365,407,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由Victory Mind持有的203,374,000股股份，而Victory Mind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擁有57%和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亦為Victory Mind之董事及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
 - (b) 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 (c) 由Alpha Talent持有的12,033,250股股份，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該公司購股計劃持有相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之12,033,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合共12,033,250股份中的10,226,400股股份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初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4,851,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40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23,216,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10,226,400股。

2. 有關董事擁有110,000股股份，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Alpha Talent購股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購買4,57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1.8275港元認購1,193,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認購73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292,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63,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有關董事擁有393,000股股份，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Alpha Talent購股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6港元購買2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1.8275港元認購229,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認購728,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172,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4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4. 有關董事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84,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認購246,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9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有關董事擁有112,000股股份，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認購82,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6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7. 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認購164,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9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8.83港元認購9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之業務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並對本集團嚴重不利的訴訟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並對本集團嚴重不利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偉成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51港元之匯率換算相關貨幣，惟僅供參考。
- (e)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